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通州发改（核）〔2025〕47号

关于北京通州2025年北部地区0.4千伏业扩 配套工程等八项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核准北京通州2025年北部地区0.4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八项工程项目的请示》（京电发展〔2025〕381号）及《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核准北京通州2025年北部地区0.4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八项工程招标方案的请示》（京电招标〔2025〕232号）收悉。根据市规自委通州分局《关于国网北京通州供电公司北京通州2025年北部地区0.4kV电源接入配套包等八项工程规划征求意见的复函》（京规自通函〔2025〕251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实施北京通州2025年北部地区0.4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八项工程。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通州2025年北部地区0.4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八项工程。

二、项目单位：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三、建设地点：通州区宋庄镇、西集镇、漷县镇、永乐店镇、于家务镇、马驹桥镇、台湖镇、张家湾镇。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八项工程分别为：北京通州 2025 年北部地区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东部地区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南部地区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西部地区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北部地区第二批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东部地区第二批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南部地区第二批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北京通州 2025 年西部地区第二批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建设内容为更换柱上变压器、低压电缆分支箱等设备，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筑物和构筑物。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686.74 万元，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划、土地、环保等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规定，确保安全设计、安全建设、安全投产；项目投产后，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运行等工作。

八、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 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设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九、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 2 年期限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联系人：节能科 侯虹波；联系电话：69547753）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通州 2025 年北部地区 0.4 千伏业扩配套工程等八项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采购细项	合同估算金额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工程勘察	18.22			✓	未达到招标限额，核准免招标
设计	工程设计	406.67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工程施工	368.47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安装施工	2724.49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工程监理	189.09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重要设备	7662.34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材料	重要材料	1184.90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其它		1132.56	不涉及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印发

